

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、处罚、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2404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2406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刘宏斌 等编著

页数：7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>>

内容概要

《公安机关办案宝典》之《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、处罚、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》主要从治安违法行为的案由、行为特征、证据采集、认定(与可能相似的罪行、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)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,按照图解方式进行编写,希望能够满足公安基层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时查找相关资料的需要。

本书的特点主要有:

全面性。

对151种治安案件案由逐一进行详细的行为特征分析、与相似治安违法行为、犯罪行为进行辨析,以及办理该案件所需法律法规进行全部列举,能够满足基层办案民警对资料检索的需要。

便捷性。

本书采用图解方式对每一种案由进行分析,每一个模块针对一个具体问题,有效地方便了基层民警查找问题。

时效性。

本书采用的治安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都是目前有效、刚刚生效,或者是最新的,尤其是刚刚颁布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,保证了适用法律法规的时效性。

实用性。

本书在针对治安案件案由的分析中,增加了证据收集内容,有助于基层公安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加强证据的收集,保证治安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,从而提高办案质量。

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

- 一、扰乱单位秩序
- 二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
- 三、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
- 四、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
- 五、破坏选举秩序
- 六、聚众扰乱单位秩序
- 七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
- 八、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
- 九、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
- 十、聚众破坏选举秩序
- 十一、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
- 十二、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
- 十三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
- 十四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
- 十五、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
- 十六、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
- 十七、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
- 十八、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
- 十九、扬言实施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
- 二十、寻衅滋事
- 二十一、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从事邪教、会道门活动
- 二十二、利用邪教、会道门、迷信活动危害社会
- 二十三、冒用宗教、气功名义危害社会
- 二十四、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
- 二十五、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(站)的有害干扰
- 二十六、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
- 二十七、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
- 二十八、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
- 二十九、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

第二章 妨害公共安全的案件

- 三十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危险物质
- 三十一、危险物质被盗、被抢、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
- 三十二、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
- 三十三、盗窃、损毁公共设施

.....

第三章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的案件

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的案件

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、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87次会议通过，法释[2001]19号，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）为依法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，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，作如下解释：第一条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，宣扬邪教，破坏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处罚：（一）制作、传播邪教传单、图片、标语、报纸300份以上，书刊100册以上，光碟100张以上，录音、录像带100盒以上的；（二）制作、传播宣扬邪教的DVD、VCD、CD母盘的；（三）利用互联网制作、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；（四）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、条幅，或者以书写、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（五）因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、传播的；（六）其他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，情节严重的。

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，或者虽未达到五倍，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的，属于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二条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三条制作、传播邪教宣传品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。

第四条制作、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，或者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，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、第二百四十六条、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五条邪教组织被取缔后，仍聚集滋事、公开进行邪教活动，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、新闻机构等单位，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，或者虽未达到20人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对于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，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为组织、策划邪教组织人员聚集滋事、公开进行邪教活动而进行聚会、串联等活动，对于组织者、策划者、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，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邪教组织人员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。

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其他规定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的，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，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、资料、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，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，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，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，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、资料、物品罪、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、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<<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>>

编辑推荐

《公安机关办理151种治安案件案由的认定、处罚、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图解》主要从治安违法行为的案由、行为特征、证据采集、认定(与可能相似的罪行、治安违法行为的区别)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,按照图解方式进行编写,希望能够满足公安基层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时查找相关资料的需要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